

朔州市民政局 朔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朔民发〔2022〕18号
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规范我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晋民发〔2021〕38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将提高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六县（市、区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月再提高20元，提标后：朔城区、平鲁区每人每月588元；山阴县、怀仁市每人每月562元；应县、右玉县每人每月549元。此次提标所需资金，各地要统筹安排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从上级补助和县级低保结余资金中解决。

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是省委、省政府、市

委、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不折不扣地抓好提标政策的落实，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做好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的落实工作。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，深入细致做好低保对象的审核审批工作，严格规范审核审批程序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。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，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市政府的要求盘活城乡低保存量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务于6月30日前确保提标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。



朔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24日印发